摘　要

为全面加强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积石山县财政局委托，甘肃龙奥东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对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

一、概述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属于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积石山县的派出分局，全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办公室(党建人事)、规划环评股、大气环境管理股、土壤股、水环境管理股、信访与应急股、督查法规宣教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等8个股室；下属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积石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属1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积石山县环境监测站。全局核定人员编制25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9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编制人数23人。

2024年年初结余资金31.54万元，决算总收入4,093.8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7.01万元，其他收入3,646.83万元，同全年预算总收入474.20万元相比，增加3,619.65万元，主要是增加了上级主管部门拨款收入，用于环境检测和污染治理项目。

2024年决算总支出4,101.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2.12万元，项目支出3,709.19万元，年末结余24.08万元，同全年预算总支出474.20万元相比，增加3,627.11万元，主要是上级主管部门用于环境检测和污染治理的项目拨款。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在污染防治、灾后重建等核心履职领域成效显著，完成了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任务，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标，饮用水源地水质100%达标，无黑臭水体；灾后重建高效推进，完成了7个乡镇安置点污水收集工程，保障灾后水质安全；执法监管严格规范，及时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罚没收入合规，企业环保整改率达90%以上；重点项目有序实施，黄河流域水生态修复、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等项目进展顺利。但在预算管理、项目监管及长效发展机制方面存在短板，建议以问题为导向，聚焦预算科学化、项目规范化、能力现代化三大方向，推动财政资金效能与生态治理效能双提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及其评价结论，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3.74**分，按照评价等级的规定，综合评价等级为“**良**”。

序号	一级指标	指标赋分	一级指标得分	得分比例
1	部门决策	12	12	100.00%
2	运行成本	16	16	100.00%
3	管理效率	27	15.44	57.19%
4	履职效能	15	14	93.33%
5	社会效应	19	18.8	98.95%
6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3	50.00%
7	服务满意度	5	3.5	70.00%
8	附加指标		1	
合计		100	83.74	83.74%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部门内部缺乏明确的、成文的“过紧日子”实施细则或管理办法，未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明确写入部门预算管理规定、财务

管理制度、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会议培训制度等核心规章制度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未能与“过紧日子”要求紧密结合，缺乏有效的预算执行控制措施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2.部门自评绩效指标设置中指标存在重复冗余的情况，如“部门履职目标中优良空气天数≧350天”和“部门效果目标中全县空气质量优良达标率≧95%”；定性指标模糊，缺乏量化标准，如“生态环境质量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等指标仅用“改善”“提升”等定性描述，未定义衡量标准（如PM2.5下降比例、黑臭水体减少数量）；社会效益指标中的“提升执法效能”未拆解为可验证的子项（如案件查处率、整改完成率）。

3.预算管理不严，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157.79万元，实际支出3,709.19万元，超预算23.5倍，主要是上级追加项目资金3,646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缺乏动态调整机制。存量项目资金管理不严，存量项目执行率无法及时有效统计，可能会存在对于存量项目不能及时有效跟踪监管的情况。

4.服务满意度待提升，公众对环保服务的整体满意度仍显不足，评价得分偏低（仅为66.48分，满分100分），反映出服务供给与公众期待之间存在一定差距。深入分析满意度待提升的根源，环保宣传工作的深度与实效性不足，以及公众参与机制的不健全，是两个关键性的制约因素。

四、相关建议

1.制定并印发《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贯彻落实“习惯过

紧日子”要求实施细则》，明确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编制、执行、管理的基本原则；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必须设置反映“过紧日子”成效的具体、可量化的指标，如“一般性支出压减率”、“人均公用经费下降率”、“资产利用率”、“项目成本节约率”等。

2.建立“投入—过程—产出—效果”逻辑链，删除重复指标，补充污染减排、生态修复等结果指标；量化所有定性描述，通过历史数据校准目标值（如空气质量目标对比近3年均值）；强化资金与任务匹配，在项目表中明确经费细分用途，确保“钱随事走”；增加动态调整机制，允许年中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如沙尘暴频发）科学修正目标值。

3.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项目库-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联动机制，将上级转移项目资金纳入预算统筹，提高资金执行率。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推行项目全过程监管，强制实施监理、跟踪审计，严控工程变更和资金支付。

4.增强公众参与和宣传，着力深化环保宣传内涵、创新宣传形式，并系统性地构建便捷、高效、透明的公众参与平台与长效机制，如开展“环保进社区”活动，利用新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设立公众环保监督热线，定期公示环境质量及整改成效，扭转公众满意度偏低的局面，提升环保服务社会认可度与支持度。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属于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积石山县的派出分局，全局内设及归口管理机构有办公室(党建人事)、规划环评股、大气环境管理股、土壤股、水环境管理股、信访与应急股、督查法规宣教股、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股等8个股室；下属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积石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属1个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积石山县环境监测站。全局核定人员编制25名，其中行政编制6名，事业编制19名，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有编制人数23人。

（二）部门职能职责

根据《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 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州委办发〔2025〕40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属于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在积石山县的派出分局，主要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污染减排目标措施落实，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省级、州级和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权限审批、申报、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贯彻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执行国家生态环境监测规范、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县级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与管理，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完成县委、县政府和省、州生态环境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一是加大生态环境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积石山段)生态修复与治理，推动清洁能源项目，努力完成州定目标任务。二是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切实加大空气污染、水污染、大气污染治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巩固环保督察成效，确保所有问题整改到位、销号到位，并以点带面，举一反三，严防问题反弹。四是持续强化环境监管水平，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五是持续做好 6.2 级地震灾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做到生活污水“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实施工作，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四）部门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2024年年初预算总收入447.03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总收入474.20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总收入27.17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4年年初预算总支出447.0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6.40万元，公用经费20.63万元，项目支出140.00万元；2024年全年预算总支出474.2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98.77万元，公用经费17.63万元，项目支出157.79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总支出27.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追加12.37万元，公用经费减少3.00万元，项目支出追加17.79万元。年初预算生态环境执法监察专项资金支出140.00万元，为积石山环保专项经费支出项目，根据《中共临夏州委办公室临夏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州委办发〔2019〕175号)、《临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各分局上划人员经费和工作经费的通知》(临州财建〔2020〕52号)立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项工作的支出和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

（五）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积石山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积石山县2023年度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自评报告》（积县环委办发〔2024〕1号）文件的安排，2024年重点工作如下：

1.加大生态环境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加强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研究谋划，建立项目库。进一步加强与州上沟通衔接，

争取更多的项目进入中央、省级水污染防治项目库，争取最大资金支持，全力推进黄河流域（积石山段）生态修复与治理，努力完成州定目标任务。统筹推动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通过争取黄河流发展项目，进一步加大黄河治理与保护力度，加快县域经济快速健康发展。

2.持续强化环境监管水平。一是以落实年度生态环保目标任务为抓手，严格执行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计划，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推动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提升。二是坚持主动作为，服务经济发展。持续推行网上办事、不见面审批，进一步创新环境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助力重大项目实施，最大限度利企便民；及时处置各类环境信访案件、群众投诉或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3.强化协作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强化监督考核，明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专项行动考核目标，系统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形成环委会成员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力。

4.不断巩固环保督察成效，抓好各级反馈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充分发挥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积极协调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监管职责，一是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级三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回头看”工作，努力杜绝问题反弹现象，二是扎实推进中央、省级警示片披露问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工作，坚持以点带面，找差距、

查漏洞、补短板。三是继续抓好全县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督促各街道和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问题整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标零基预算改革工作要求，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维度实施评价，聚焦“业财绩”一体融合，依据部门分类和职能定位，重点关注部门核心职能履行成效；从制度导向、执行机制、监督机制、绩效机制等维度对部门习惯过紧日子进行评估，确保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成为预算管理的基本原则。

通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工作完成、资金管理使用、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为以后年度单位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编制提供决策依据；为推动绩效评价工作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提供实践依据和技术支持。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整体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程序，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对部门年度整体支出做出客观全面准确的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做到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

靠，经得起监督和检验。

3.分级分类原则。针对评价对象的行业特征和工作特点，实施分层分类评价，为改进和提高绩效管理提供正确导向和有力抓手。

4.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投入和产出绩效之间相互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时间范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评价对象范围是临夏州生态环境局积石山分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范围是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的所有财政性资金。

（四）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3〕126号）；

5.《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甘肃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1〕219号）；

6.《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7.《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 号）；

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甘财绩〔2023〕8 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绩〔2024〕6 号）

10.《中共临夏州委临夏州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州委发〔2019〕34 号)；

11.《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州财绩〔2021〕5 号)；

12.《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临夏州州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州财绩〔2024〕15 号)；

13.《临夏州州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

14.《临夏州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5〕8 号)；

15.《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积县财绩〔2024〕44 号）

16.《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积县财绩〔2024〕45 号）

17.关于印发《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积县财发〔2024〕56 号）

18.《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积县财发〔2025〕75 号）

（五）绩效指标评级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设计思路，以部门绩效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及其效果为落脚点，围绕部门决策、部门管理、部门履职和部门效益，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公开、资产管理、单位内部建设、重点工作执行和履职效果等多个方面和层次，分析评价部门整体支出所取得的绩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100分。为体现对单位获奖情况的奖励和重大违法违纪情况的处罚，设置附加奖励分（上限2分）及违法违纪扣减分（上限2分），绩效评价最终总分 = 基础总分 + 附加奖励分 - 违法违纪扣减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部门决策（12）	规划与计划（4）	部门规划的完整性	2	规划的完整性是指能反映本部门长远的工作计划，规划需充分考虑国家规划、省级规划以及部门职能的规划需制定，要能完整反映国家、省级和部门的长远计划。	①部门规划是否充分反映国家规划和省级规划的全部内容；②部门规划与部门职能相匹配，是否符合部门事权的划分。③规划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④规划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每缺一项扣0.5分。	完整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工作计划的完整和明确性	2	年度工作计划的完整性和明确性是指能充分反映本部门的工作内容，是需围绕本部门年度工作内容制定，充分考虑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和明确性，使工作计划有完整的内容和明确的方向。	①有无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时间节点；③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有无明确的资金安排，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是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成的工作，每缺一项扣0.5分。	明确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绩效目标（3）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年度绩效目标的合理性是指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要求，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否符合本部门的客观实际，可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的绩效目标且与本部门实际工作计划相符	①年度绩效目标的设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年度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积石山县县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的要求；③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满足本部门的工作内容，是否促进本部门履职；④绩效目标设置是否与年工作计划相一致，是否能有效保证工作计划的完成和年度预算执行,每缺一项扣0.5分。	合理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绩效指标的明确性是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本部门的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每缺一项扣0.25分。	明确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预算目标(5)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是指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能否与上级主管部门的考核指标相一致，预算编制是否有可依据的内部制度等。	①年是否有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③预算内容与部门工作内容是否匹配；④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是否按相关制度编制;⑤预算确定的资金额是否能满足履职任务的需要，是否与工作计划相匹配。每缺一项扣0.25分，扣完为止。	科学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预算中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指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单位的实际工作计划相适应；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预算中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和合理。	①预算中的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是指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单位的实际工作计划相适应；②预算资金的分配是否有合理的依据,预算中资金测算是否科学和合理。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资金的分配是否与单位的实际相适应。每缺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合理	主要依据国家、省级规划、部门规划、年度预算、决算、三定方案中已分布的数据。
		基本支出保障情况	1	基本支出保障情况是指年度预算中对部门(单位)“保运转”“保工资”状况方面的资金安排是否明确、合理和科学，是衡量本部门能否正常运转的基本要求。	①当年安排基本支出中是否充分考虑了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和人员工资;②不存在用项目弥补基本支出或行政经费挤占项目支出的情况发生。每缺一项扣0.5分。	保障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重点支出保障率	2	重点支出保障率是指部门年度预算中已安排的重点项目，如与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一定金额以上的项目支出总额与项目总支出的比率，是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重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的指标。	重点支出保障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已安排的项目金额,项目总支出是指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低于70%，每5个百分点扣0.35分，扣完为止。	＞70%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运行成本（16）	预算编制的合理和规范性（4）	预算安排合理性	2	预算安排的合理性是指本部门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能否保障本部门履职，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是否符合预算的规范运行情况。	考核单位预算安排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预算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规范运行情况。每缺一项扣 1 分。	合理	主要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批复、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分布的数据。
		预算编制规范性	2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是指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预算编制制度的相关要求。	①单位预算编制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②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财政要求制定的预算管理制度。本单位是否依据财政要求制定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规范	主要依据单位预算编制的制度、文件、年度预算、决算中已公布的数据。
	预算配置到位性（1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是指部门本年度财政供养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数/编制数)×100%。财政供养人员数是指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和上级单位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其中编制数是指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低于 100%，每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三定方案中 2024 年各部门人员配备、岗位设置的规定数量、2024 年部门决算等基础资料。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是指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和考核部门财政控制和压缩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一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大于 0%，每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 2023 年度和 2024 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报表及部门 2024 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1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是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与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改善“保运转”状况的努力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一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上年度在职人均公用经费×100%。大于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和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资料。
		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	1	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是指本部门在省内出差的平均费用，用以反映和考核2024年度省内人均差旅费标准的合规情况。（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450元/人）。	用以反映和考核2024年度省内人均差旅费标准的合规情况。省内人均差旅费用成本≤450元/人，超标准不得分。	≤450元/人	主要依据预算实施年度方案、内部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差旅费标准和实际财务账中的差旅费和相关的差旅费报销凭证。
		人均培训费控制情况	1	人均培训费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基本培训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2024年度县生态环境局的人均培训费是否控制在财政部门规定范围内（规定为人均每天380元）。超标准不得分。	≤380元/人	主要依据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及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人均会议费控制情况	1	人均会议费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会议费成本的控制程度。（2024 年度县生态环境局的人均会议费控制在人均每天 380 元）。	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会议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以 2024 年度县生态环境局的人均会议费标准（人均每天 380 元）为基准，超标准不得分。	以不超规定的标准为准（≤380 元/人）	主要依据本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等。
		结转结余率	1	结转结余率是指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决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决算数×100%。结转结余率≤5%，得满分；5%~10%，扣减 30%分值；10%～20%，扣减 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5%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结转结余变动率是指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一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每增加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0%	主要依据部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用经费控制率	1	公用经费控制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低于 100%，每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部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 2024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三公经费”控制率是指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低于100%，每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管理效率（27）	预算执行严谨性（4）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基本支出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基本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本年度预算执行率=(本年度预算支出数/本年度预算数)×100%，其中本年度预算支出数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预算数。本年度预算数是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为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3年度和2024年度预、决算公开说明及预、决算公开表、财务总账、会计明细账和公开说明、部门2024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表及监控报告。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	1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当年项目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当年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本年度本项目实际支出/预算数×100%。当年项目资金执行率超支或低于标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务总账和明细账。
		存量资金项目执行率	1	存量资金项目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存量项目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存量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程度。	存量资金项目执行率=单位本年度存量项目预算完成数/预算数的比率×100%，存量资金项目执行率超支或低于标准值5%~10%,扣减30%分值；10%～20%,扣减50%分值；20%以上，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年项目支出表、决算总表、财务总账和明细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预算调整率	1	预算调整率是指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100%。其中预算调整数是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否则为实际预算执行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100%	主要依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项目支出表、决算总表、财务总账和明细账。
	政府采购管理(3)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单位)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建设情况，是否完整，是否符合财政部门的规定和政府采购规范。	①是否按规定制定了相关采购制度;②制度中是否符合或具有采购管理模块的内控制度;③制度内容健全、完整，制度是否明确制定了政府采购预算审批、采购需求审批、采购计划编制流程;④采购制度是否明确了政府采购归口管理部门;⑤制度是否制定了限额以上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确定流程及政府采购执行流程和明确制定了限额以下项目的采购方式及采购流程等。每缺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健全	主要依据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本部门采购的相关制度进行评价。
		政府采购规范性	1	政府采购规范性是指本单位采购是否严格执行内部采购的相关制度和内部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活动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按照制度和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②是否严格执行制度，如在规定时间完成采购意向公开;③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开展政采购活动;④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是否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⑤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是否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以上要素分别占 20%权重分；每缺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规范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申请及批复文件；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记录台账(申请、批复、执行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性资料(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公示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1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是指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全年采购预算总金额)×100%，90%-100%，得满分，90%以下不得分。	≤100%	数据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记录台账(申请、批复、执行情况)；部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性资料(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公开公示资料)等。
	资金管理规范性（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能否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部门（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预算管理和规范财务行为，相关财务制度是否满足财政部门要求，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能否为考核部门（单位）和完成主要职责提供保障。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健全	主要依据内控制度和本部门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评价。
		财务合规性	2	财务合规性是指本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	①本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财政部门的相关制度；②财务制度能否满足单位资金支出、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的规范性。每缺一项扣1分。	合规	主要依据内控制度和本部门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评价。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单位是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公开	主要依据预算、决算相关资料。
	资产管理规范性（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主要作用是为完成主要职责提供制度支承。	①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满足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②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模块是否符合的内控制度；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每缺一项扣0.5分。	健全	主要依据资产管理制度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资产管理安全性	1	资产管理安全性是指各类资产管理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能否保障资产在使用中的安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通过抽样来检测单位的资产的相关记录是否保存完整；通过使用合规性、配置合理性、处置规范性及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进行评价，用以考核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主要考查①资产配置合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未超过规定标准：②资产保存完整，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严谨规范：③在规定时间完成盘点、清查任务，清查结果与财政复核结果误差未超过 10%；④及时按批复的清查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无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情况。以上要素分别占 20%权重分：每缺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安全	主要依据部门固定资产管理记录材料(台账、资产盘活、2024 年度资产盘点表、资产处置审批单、处置清单、处置收益表及上缴财政凭证、资产清查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固定资产利用率是指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得满分；否则为实际固定资产利用率×相应指标分值权重。	合理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
	项目管理规范性（5）	服装费成本控制情况	1	服装费成本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2024 年度服装采购成本的控制情况。	①2024 年度服装采购费与省内同类生态环境部门横向对比，以评价采购成本是否能有效控制，较省内同类生态环境部门小得满分，否则，不得分；②2024 年度服装采购费与 2023 年度本单位服装采购费进行纵向对比，有降低，说明采购成本有效控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要素①②各占 50%权重分。	符合规定	数据主要来源部门 2023 及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同类生态环境部门的服装采购成本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	1	项目经费成本控制情况是指部门(单位)对2024年度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2024年度项目经费控制在预算成本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控制	数据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项目相关财务资料及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	2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性是指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主要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制度，并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资金使用合规。	①检查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是否有效和符合内控制度;②检查项目承担单位是否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能否保证项目正常实施，资金使用是否合规。两项各1分，符合规定每项得1分，不符合规定每项扣1分。	规范	主要根据2024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及项目的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监管有效性	1	项目监管有效性是指单位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是否有效，主要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跟踪问责制度的有效性，并能指导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资金使用合规。	①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县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能否保障项目监管有效。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得到有效的监督、检查，能否满足跟踪问责的相关制度要求;③并能否导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定要求实施项目、使用资金，并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正常实施，资金使用合规。说项目实施有效控制，得满分，每缺一项扣0.4分，扣完为止。	执行	主要根据2024年预算项目执行情况等相关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过紧日子”政策落实情况(7)	制度建设是否健全	1	制度建设是否健全指单位是否建立“过紧日子”制度体系，体系是否健全，能否满足本单位“过紧日子”的要求。	①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过紧日子制度并有效执行;②是否建立健全过紧日子考核机制并有效执行;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值；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健全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制度体系进行评价。
		过紧日子相关指标的设定是否合规	1	过紧日子相关指标的设定是否合规是指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符合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并在原绩效目标上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目标是否能达到文件的要求，过紧日子相关指标是否与文件要求相一致。	本单位绩效目标设立是否符合积石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对原绩效目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目标是否能达到文件的要求，主要评价过紧日子相关指标是否与文件要求相一致，是否反映文件精神。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	1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是指2024年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与2023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的比率，主要评价委托业务费变动情况是否控制在规定范围之内。	委托业务费变动率=2024年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2023委托业务费实际支出数×100%。委托业务费变动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项目相关财务资料。
		一般性支出压减率	1	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等费用项目的压减率是否达到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任务。	①2024年度办公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②2024年度印刷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③2024年度会议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④2024年度培训费的压减率达到部门目标任务,以上每项指标分值为0.25分，压减率≥20%得满分，10%≤压减率＜20%得50%的分，0%＜压减率＜10%得30%的分，0%≥压减率得0分。	完成压降率指标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相关财务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临聘人员控制率	1	临聘人员控制率是指2024年全部门临聘人员与2024年全部门编制人数比率，主要反映和考核部门人员控制情况。	临聘人员控制率=2024年全部门临聘人员/2024年全部门编制人数×100%；根据《劳务派遣暂行条例》临聘人员不得超过编制人员的10%，本着勤俭节约原则，评价时控制率≤5%，得1分；5%<控制率≤1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5%	主要依据人员花名册、工资表、三定方案中的相关数据与资料。
		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的有效性	1	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的有效性是指是否建立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自查自纠机制；是否开展习惯过紧日子年度自评、重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等。	①是否建立习惯过紧日子内部监督自查自纠机制:②是否开展习惯过紧日子年度自评、重大政策(项目)事前评估等。每项0.5分，符合规定得分，不符合规定扣分。	有效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过紧日子”评价结果是否符合《通知》	1	“过紧日子”评价结果是否符合《通知》是指部门“过紧日子”履行、监督情况能否满足《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甘财预〔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部门“过紧日子”履行、监督情况是否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甘财预〔2019〕2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评价部门是否存在违反“过紧日子”情况，如指标设置不达标等。未出现违反“过紧日子”精神的事项得1分，每存在一起违反“过紧日子”精神的事项扣除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符合规定	主要依据本部门过紧日子”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履职效能（15）	业务基础管理（7）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是指本部门管理制度对业务履行、实施的保障情况。	衡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的保障情况。主要评价①依据部门业务特征制定或具有相应科学、合理、高效的业务管理制度；②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③对制度进行适当的监督和检查，及时修订和完善制度。各要素占1/3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主要考查部门内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业务流程、预算管理制度(包括预算编制流程)等。	健全	部门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业务管理规范性	1	业务管理规范性是指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在业务管理和执行过程中有无违规事项，反映和考核部门业务管理规范情况。	主要评价部门是否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在业务管理和执行过程中有无违规事项，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相应扣分。未出现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事项得 1 分，每存在一起违反相关管理制度的事项扣除 10%的权重分，扣完为止。。	规范	数据主要来源于部门内控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包括预算编制流程)、管理相关记录等。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1	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主要反映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取得成就。	①出台相关法规政策，在依法治县、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取得成就；②贯彻落实政策，加强对政策效果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按照部门法规和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工作。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建设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汇报等。
		基础能力建设良好	1	基础能力建设是指部门为保证履职而进行的基础能力建设情况，通过部门基础建投资和信息化建设，促进部门业务发展和能力建设。	通过部门基础建投资和信息化建设,使部门基础能力满足履职需求，能保证履职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良好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汇报。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良好	2	综合管理能力建设是指部门综合能力建设情况，主要反映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部门综合管理制度和执行能力。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部门综合管理制度;②部门综合管理是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效果是否突出。以上要素各占 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良好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项目实施方案、工作总结和汇报。
	数量指标(8)	大气环境监测与保护任务完成率	1	大气环境监测与保护任务完成率是指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大气环境监测及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①按方案完成大气环境监测任务情况;②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抽测，覆盖率≥50%；③优良空气天数≥350 天；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为实际完成率×相应指标分值。	完成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工作总结和汇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次数	1	是指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次数，以保证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	年度工作计划规定 4 次，≧4 次得 1 分，否则 0 分。	≧4	主要依据年度工作计划的相关内容。
		开展宣传活动场次	1	是指环保知识进行培训的情况。	开展宣传活动场次 6 次，≧6 次得 1 分，否则 0 分。	≧6	主要依据部门工作总结。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完成率	2	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完成率是指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任务完成情况。	以县生态环境局 2024 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任务计划完成情况为基准，完成得满分，因执法不到位，每发生一起环保事件扣 0.5 分，扣完为止。	完成	数据依据为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监测方案、年度工作总结。
		污染监测及时性	2	是指对污染及时做出监测。	按年计划和履职要求的标准评价,按计划标准要求的时间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数据依据为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监测方案、年度工作总结。
		土壤用地监管及时性	1	是指对土壤用地及时监管。	按年计划和履职要求的标准评价,按计划标准要求的时间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及时	数据依据为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监测方案、年度工作总结。
社会效应（19）	经济效益（4）	推动循环经济与产业发展	2	推动循环经济与产业发展是指本部门履职对经济方面的影响，通过对本地生态污染相关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及教育，以推动当地循环经济与产业良性发展。	通过评价本部门通过对本地生态污染相关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及教育，促进当地企事业单位产业良性发展，推动当地循环经济产业良性发展。按计划标准要求的时间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良性发展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环保罚没收入合规	2	环保罚没收入合规是指本部门在履职过程中对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取得的罚没款，通过罚没收入评价环保执法行为对当地经济方面的影响。	①行政处罚数额是否符合规定;②罚没收入是否及时上缴，③罚没收入对当地经济影响情况；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每缺一项扣 0.7 分，扣完为止。	规范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部门 2024 年度预算执行总账、资金支出明细账、财务会计凭证。
	社会效益（7）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是指通过本部门履职和宣传对提升社会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的影响程度，通过有效提升社会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对周边生活环境的污染，造就青山绿水。	本部门的履职和宣传是否有效提升社会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有效提升社会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是否减少对周边生活环境的污染，满足目标值得满分；每缺一项扣 1 分。	提升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率	2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率是指通过本部门履职和监测执法，对遏制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成果，考察因重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对社会方面带来的负面影响。	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率为 0%，满足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次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提高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知晓率	1	提高生态环境政务服务知晓率是指通过本部门宣传和普及环保知识，使广大群众和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本部门环境保护服务的了解情况，考察本部门履职和实施环境保护对社会方面带来的影响。	本部门环境履职和政务服务知晓率≥7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75%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	1	生态环境监测信息化水平是指在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运用信息技术的程度和成效，主要考察生态环境信息化对社会方面带来的影响。	①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率≥98%；②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率为 0%；③自动监测设备数据捕获率≥90%；④系统功能窗口响应速度≤3 秒。各要素分别占 2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提升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企业生态监察执法发现问题整改率	1	企业生态监察执法发现问题整改率是指环保部门对企业执法监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求企业限期整改进度情况，反映部门生态监察执法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部门生态监察执法发现问题整改率≥90%（部门规定为准）。	≥9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生态效益（8）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情况	2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情况是指本部门经过履职和环保监测执法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考察对大气环境方面带来的影响。	①细颗粒物(PM2.5)浓度≤27微克/立方米；②城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96.7%以上；③重污染天数≤0天；④有效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各要素分别占25%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改善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	2	提升区域水环境质量是指区域水环境达标，考察部门履职行为对区域水环境方面带来的影响。	①未发生重、特大突发水污染环境事件；②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94.6%；③地表水国控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2.7%;④地级及以上城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⑤地下水考核点位Ⅴ水体达标比例达到国家下达的年度目标值。各要素分别占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提升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减少废弃物排放量	1	减少废弃物排放量是指通过环保监测等工作对当地废弃物排放，以使当地废弃物排放达标，考察废弃物排放方面带来的影响。	①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目标任务;②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目标任务;③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目标任务;④氨氮排放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完成国家目标任务;⑤有效减少废弃物排放。各要素分别占2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素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3%	主要依据环保监测数据和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1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是指通过改善当地环境，使城乡人居环境提到提升，考察项目实施对城乡人居环境的影响。	环境执法和监测对城乡人居环境的影响。有效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提升	主要依据环保监测数据和部门2024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企业环保达标率	1	企业环保达标率是指当地企业环保指标是否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的比率，反映本地区企业环保达标情况。	依据本地区企业环保达标情况评价，达标满分，不达标不提分。	达标	主要依据环保监测数据和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是指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反映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情况。	本地区规模以上固体废弃物对本地区生态环境的影响，利用达标满分，不达标不提分。	≥45%	主要依据环保监测数据和部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问卷调查。
可持续发展能力（6）	能力提升（4）	人力资源建设	1	人力资源建设是指本部门依据工作规划和计划对部门人力资源的使用和职能培训情况，反映本部门干部职能培训完成情况。	按本部门规划和年计划中培训项目进行评价，以考查本部门干部职能培训完成情况。达标满分，不达标不提分。	完成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工作总结、项目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等。
		服务机制改革	1	服务机制改革是指对部门对服务机制不完善的改革情况。	①推动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②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执法公平性；③不断完善项目监督机制。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完善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工作总结、项目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等。
		政务信息公开	1	政务信息公开是指本部门是否依据国家行政法规的要求对政务信息公开的执行情况，反映本部门对新发布规范性行政法规宣传、解读情况。	本部门是否依据行政法规对新发布规范性行政法规宣传、解读及宣传。达标满分，不达标不提分。	100%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工作总结、项目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等。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	1	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是指本部门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按相关要求进行专项清理及制度管理规范性情况。	本部门对涉及环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否按规定进行专项清理及制度管理规范，以执行为准，无执行不得分。	规范清理	主要依据部门 2024 年工作总结、项目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指标值	数据来源
	创新发展（2）	人才支撑	1	人才支撑是指本部门人才对部门履职和发展的支撑，需从执法人员的素质、业务能力等方面评估。	①提高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②提高生态环保信访及监控人员业务能力。以上要素各占50%权重分，符合相关要点得相应权重分，否则相应扣分。	≥70%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工作总结、项目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等。
		科技支撑	1	科技支撑是指科技对部门发展的支撑作用，主要从科技来衡量单位政务服务信息化率，即对外业务办理“互联网+政务服务”覆盖情况。	主要评价科技支撑对部门发展带来的影响,通过评价部门单位政务服务信息化率，即对外业务办理“互联网+政务服务”覆盖情况进行评分，其次可以本部门对甘肃省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管理平台、甘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平台、省重点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平台、“12369”环保举报平台等平台建设来评价科技对部门高效开展工作，提高工作效率的评价，信息化率高，平台利用好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主要依据部门2024年工作总结、项目年终完成任务统计数据资料等。
服务满意度（5）	服务对象满意度（5）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	1	部门工作人员满意度是指部门工作人员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0%≤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0.25分；80%≤满意度 <90%,得0.5分；≧90%得1分。	满意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内部）。
		企业满意度	2	企业满意度是指服务企业对被评价单位的满意度情况。	0%≤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0.5分;80%≤满意度 <90%,得1分；≧90%得2分。	满意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外部）。
		社会公众满意度	2	社会公众满意度是指服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情况。	0%≤满意度<60%,得0分;60%≤满意度<80%,得0.5分;80%≤满意度 <90%,得1分；≧90%得2分。	满意	主要依据问卷调查（外部）。
附加指标	奖惩情况（4）	单位获奖情况	2	单位获奖情况主要指本单位在2024年内工作获得表彰情况。	根据本年度内政府考核结果，评价本部门是否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县委县政府表彰，按次计算，本项目是单位的加分项，不在评价指标内，1次加1分。事项不重复，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加分后总值不超过100分。	获得	主要参考政府考核结果、2024年度部门工作获奖记录、媒体报道等资料。